

2026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6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形态	废物代码	有害成分名称	重量(吨)	委托处置单位
1	废活性炭	固态	900-039-49	活性炭	0.5	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2	试剂空瓶	固态	900-041-49	玻璃	0.1	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3	废液	液态	900-047-49	有机溶剂	3.6	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4	废硅胶	固态	900-047-49	硅胶	0.3	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5	沾染物	固态	900-047-49	化学试剂	0.1	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6	废化学试剂	固态、液态	900-047-49	化学试剂	0.1	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/	/	/	/	4.7	/

一、污染防治措施

1. 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进行处置，每年前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2. 危险废物转移前，向生态环境局申请，转移联单存档。
3. 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合同内进行转移，出库时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。

二、应急处置措施

1. 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, 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, 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, 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, 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, 应及时送医救治。

2.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, 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, 严格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北京志健金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9 日